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23號

原告 僑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傑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慧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